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69號

原　　告　阿爾砝形象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翊甄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運處
法定代理人　林進塗
訴訟代理人　吳小燕律師
　　黃家豪律師
　　林宗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6 日以108 年度補字第646 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3,744 元，該項裁定業於108 年8 月12日合法送達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